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我国将通过寄递渠道进境物品的限值提高至 2000 元](#)
- [2、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 鼓励外商扩大投资](#)
- [3、商务部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出口管制, 业界呼吁慎选美芯片产品](#)
- [4、首单落地 券商试点“跨境理财通”正式展业](#)

法规速递

- [1、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C 版的通知](#)
- [2、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的通知](#)
- [3、关于公布《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的公告](#)
- [4、关于明确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 [5、关于实施保税物流账册核销管理的公告](#)
- [6、关于修改和废止进境物品管理相关文件的公告](#)

政策解析

- [十问十答解读增值税税率相关政策规定](#)

税收与会计

- [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财税处理](#)



我国将通过寄递渠道进境物品的限值提高至 2000 元

央视消息：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

据财政部消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以下简称《关税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基本平移现行进境物品税收制度。根据《关税法》有关规定，《办法》明确对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关税、增值税、消费税，适用综合税率，税率水平维持现行标准，为规范税制，不再保留进境物品进口税表述。维持现行对进境物品免税数额的规定总体不变，包括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为 5000 元，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为 2000 元，个人寄递物品应纳税额在 50 元以下的予以免税放行。自港澳进境居民旅客免税额度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办法》还结合近年实践情况调整完善部分规定，例如将可通过寄递渠道进境物品的限值由现行 800 元、1000 元统一提高至 2000 元，降低可免税携带进境的雪茄数量，对个别商品归类进行微调，细化和完善分类计价、申报纳税等部分程序性规定等。

《办法》作为《关税法》配套文件之一，其出台旨在落实《关税法》有关要求，规范进境物品税款征收和缴纳，便利进境物品通关，维护进口秩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有助于保持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 鼓励外商扩大投资

据新华社消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包括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等。

意见要求，加强多渠道支持保障。加强数字技术研发支持，促进成果转化及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数字贸易领域。

推进数字领域内外贸一体化

意见提出，到 2029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45% 以上；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加强。到 2035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50% 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高。

在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方面，意见提出，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导航等领域对外贸易。

同时，推动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打造品牌。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进数字领域内外贸一体化。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在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方面，意见明确，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深入破除

市场准入壁垒，提高数字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同时，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机制程序，规范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

此外，打造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平台。高标准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打造数字贸易集聚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鼓励数字领域各类改革和开放措施在有条件的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在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方面，意见提出，加强数字领域安全治理，优化调整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目录。加快数字贸易认证体系建设，促进数字信任前沿技术的开发创新与应用推广，培育数字信任生态。

商务部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出口管制，业界呼吁慎选美芯片产品

【环球时报综合报道】中国商务部 3 日发布“关于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的公告”：禁止两用物项对美国军事用户或军事用途出口；原则上不予许可镓、锗、铟、超硬材料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对石墨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英国《金融时报》认为，中国商务部的最新举措是对美国出口管制行为的迅速反制。就在 2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多项措施，加强对中国芯片和制造设备的出口管制，再次升级对中国高科（7.330, 0.00, 0.00%）技产业的打压。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霍建国 3 日对《环球时报》记者表示，中国出台针对美国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措施，是出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同时也是对美国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实施单边霸凌行径采取的一种有力反制。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林剑 3 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方已就美国再次更新半导体出口管制规则、制裁中国企业、恶意打压中国科技进步提出严正交涉。同样在 3 日，中国多家行业协会发表声明，称美国芯片产品不再安全、不再可靠，呼吁国内企业审慎选择采购美国芯片，同时强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深化与全球各方互利共赢合作。

新加坡学者：中国不是完全被动的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3 日就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出口管制答记者问时表示，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法律规定，中方决定加强有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包括禁止两用物项对美国军事用户或军事用途出口，严控镓、锗、铟、超硬材料、石墨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追究责任。

土耳其《每日晨报》报道称，镓和锗可用于半导体制造，而锗还可用于红外技术、光纤电缆和太阳能电池，铟则可用于弹药、红外导弹、核武器、夜视设备、电池以及光伏设备的生产。去年，中国占全球铟矿开采量的 48%。根据能源转型信息提供商英国蓝色计划公司的数据，今年中国占全球精炼锗产量的 59.2%，占精炼镓产量的 98.8%。

《每日晨报》称，这些限制措施加强了中国政府去年开始推出的关键矿产出口限制的执行力度，但仅适用于美国。美联社引述美国地质调查局的话称，美国大约一半的镓和锗供应都直接从中国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助理教授骆明辉告诉法新社：“这表明，中国并不是完全被动的，在芯片方面，它可以打出一些牌来打击美国。”

同在 3 日，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表声明，指出美国芯片产品“不再可靠”“不再安全”，呼吁国内企业审慎选择采购美国芯片，并强调在确保

安全的基础上，继续坚定地与全球各方建立并维护合作共赢的关系，推动全球经济的繁荣发展。

路透社称，中国几大行业协会的建议可能会影响英伟达、AMD 和英特尔等美国芯片巨头。尽管受到出口管制，这些公司仍设法继续在中国市场销售产品。据香港《南华早报》报道，去年，中国市场占英特尔总收入的 27%。今年 7 月末至 10 月末，英伟达在中国的收入达到 54.1 亿美元，约占总收入的 15%。

芯谋研究首席分析师顾文军 3 日对《环球时报》记者表示，中国商务部宣布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以及中国多家行业协会集体发声，充分反映出中国政府与行业的坚定态度。与此同时，多家行业协会的“呼吁审慎选择采购美国芯片”也显示出克制，为接下来中美在半导体方面的沟通、谈判留下了空间。

“美限制措施可能不会产生预期效果”

路透社报道称，在中国商务部出台新管制措施前一天，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多项措施，加强对中国芯片和制造设备的出口管制。美国商务部最新的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对 24 种半导体制造设备、3 种软件工具和高带宽存储器实施新的管制措施。美国商务部还将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国的多家公司列入管制范围，以切断中国通过第三国获得先进芯片技术的可能，另外还将约 140 家中国公司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

多家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中国企业作出回应。北方华创 3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进后续事件的发展情况，并积极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做好应对工作。闻泰科技（维权）回应国内媒体时称，经公司法务和第三方律师初步评估，依据相关管制规定，一般“实体清单”的限制物项相对有限，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不会因清单受到直接限制。后续公司会持续关注与评估相关影响，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积极沟通。

据路透社报道，美国杰富瑞集团的分析师表示，受美方这些限制措施影响，中国芯片行业明年的资本支出可能会下降 100 亿美元。不过，其他分析师表示，美方限制措施可能不会产生预期效果，因为自去年以来，中国芯片公司已加大对外国制造设备的采购力度，采购对象包括荷兰光刻机巨头阿斯麦和美国的泛林集团等。

顾文军 3 日告诉《环球时报》记者，此次美国进一步加大对华半导体出口的限制措施，是在行业的意料之中。很多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中国半导体设备企业早已“放弃幻想”，对此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预案。顾文军分析称，面对美国的打压，中国半导体行业仍需要坚持开放与合作，近期欧洲的意法半导体宣布与中国华虹半导体合作在中国生产 40 纳米微控制器单元（MCU）芯片就是一个良好的例子。这显示出中国作为全球最大半导体市场的吸引力，以及中国同欧洲加强半导体合作的潜力。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2 日晚在答记者问中强调，半导体产业高度全球化，美方滥用管制措施严重阻碍各国正常经贸往来，严重破坏市场规则和国际经贸秩序，严重威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包括美国企业在内的全球半导体业界都受到严重影响。

日荷不愿跟随美国脚步

外媒称，美国再次升级打压中国可能伤及盟友利益。据韩联社报道，美国对高带宽存储器实施出口管制，面向中国出口的三星电子难免受影响。“荷兰和日本此前已追随美国，共同实施了对中国半导体设备的出口管制，因此此次被豁免，但韩国却未能被豁免。”报道担忧，韩企今后与被豁免国企业在中国市场展开竞争时恐将处于不利地位。

阿斯麦则预计美国对华半导体出口新限制不会影响该公司最新的财务指引，即预计 2025 年集团销售额将在 300 亿—350 亿欧元之间，其中约 20% 来自中国，低于今年的 50% 左右。据路透社 2 日报道，阿斯麦在声明中说：“目前，我们正在评估新规定对阿斯麦的潜在影响。从长远来看，预计我们对半导

体行业需求的预测不会受到新规定的影响，因为这些预测是基于全球需求的。”

美国《华盛顿邮报》称，美国政府与荷兰和日本进行了数月的谈判，就向中国出口芯片制造设备进行管制达成共同立场。不过，美国官员表示，盟国不愿跟随美国脚步禁止其人员为生产先进芯片的中国公司提供服务。据称，日本和荷兰同意禁止向这些公司发送包含美国技术的专用部件，但不同意全面控制服务。“有时即使各国愿意，也没有时间去做。”一名美国高级官员表示，“每个国家都有不同的观点，需要管理的风险也不同。”

首单落地 券商试点“跨境理财通”正式展业

经济参考报消息：12月4日，首批14家试点“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券商宣布正式展业，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供开户投资服务。当日凌晨0点13分，广发证券成功落地首单“跨境理财通”业务；凌晨0点25分，中金财富“跨境理财通”业务也成功报送。在机构人士看来，“跨境理财通”首次允许零售投资者直接跨境开设和操作投资户口，有望进一步激发大湾区内财富管理行业的活力，也有利于增加人民币的跨境流动和使用，助力湾区经济多元发展。

据了解，目前投资者可以通过试点银行及证券公司参与“跨境理财通”，需在所在地开立“跨境理财通”汇款户，在目标市场开立“跨境理财通”投资户，汇款户和投资户相互配对。每位投资者在同一类型的投资机构最多可拥有一组“跨境理财通”账户。即投资者同时最多选择一家试点银行和一家试点证券公司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

“跨境理财通”产品可分为“南向通”和“北向通”。其中“南向通”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者，“北向通”则面向港澳投资者。具体来看，“南向通”可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一是在香港注册成立并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非复杂产品，即主要投资于大中华区的股票基金或除上述提到的基金外，“低风险”至“中高风险”基金，但不包括高收益债券基金和单一新兴市场股票基金；二是“低风险”至“中风险”及“非复杂”的债券。

“北向通”可投资的产品则包括：内地银行销售的人民币存款产品；内地理财公司（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和在外方控股的合资理财公司）按照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发行，并经发行人和内地销售机构评定为“一级”至“三级”风险等级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经内地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内地销售机构评定为“R1”至“R4”风险等级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除外）。

同时，“跨境理财通”对单个投资者实施额度管理，每名投资者300万元人民币。如果投资者同时通过银行和证券公司渠道参与“跨境理财通”，两种渠道投资额度各为150万元。

今年2月26日，经过修订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正式施行，该细则增加了证券公司参与试点，放宽投资者进入条件，同时扩大了可投资产品的范围。

11月初，证监会官网公告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联合公告，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中金财富、国投证券、中信华南、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申万宏源、中泰证券、兴业证券等14家证券公司成为首批试点参与“跨境理财通”的证券公司。

中信证券表示，“跨境理财通”的突破性在于提供了一条正式和便捷的渠道，首次允许零售投资者直接跨境开设和操作投资户口，有更大的自主度去选择理财产品，便利个人跨境投资，有利于增加人民币的跨境流动和使用，并为粤港澳三地金融机构带来新的商机，助力湾区经济多元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C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4）26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15 号）有关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4C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19 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发至金融监管分局与地方法人保险业金融机构）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准确评估投资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产是指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境内和境外投资资产。

本办法所称风险分类是指保险公司按照风险程度将保险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行为。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风险分类：

（一）真实性原则。风险分类应真实、准确地反映保险资产风险水平。

（二）及时性原则。按照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履约能力以及保险资产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动态地调整分类结果。

（三）审慎性原则。风险分类应穿透识别保险资产，分类不确定的，应从低确定分类等级。

（四）独立性原则。风险分类结果取决于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的独立判断。

第四条 下列资产不包括在本办法之内：

（一）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包括库存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央行票据、商业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拆出资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清算备付金、存放在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的资金等；

(二) 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上市普通股票（不含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的上市普通股票）、存托凭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境外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公募）、可转债、可交换债等；

(三) 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豁免穿透条件的理财产品、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

(四) 金融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

(五) 自用性不动产；

(六) 为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形成的相关资产；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二章 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分类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 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中期票据、国际机构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专项产品等。

第六条 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档，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一) 正常类：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二)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三) 次级类：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四) 可疑类：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五)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资产，或损失全部资产。

对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风险分类，应按照穿透原则，重点评估最终债务人风险状况，同时考虑产品结构特征、增信措施以及产品管理人情况等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对于基础资产为多个标的、难以穿透评估的，可按照预计损失率情况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

第七条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应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一) 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和合规情况；

(二) 资产的信用评级以及重组情况；

(三) 抵（质）押物的资产属性、流动性水平、对债权覆盖程度等情况；

(四) 资产履行法定和约定职责的情况，包括资产权属状况、资金按用途使用情况等；

(五) 资产价值变动程度以及资产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六) 利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等进行风险管理的情况；

(七)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投资管理能

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情况；

(八) 其他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回收的因素。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至少归为关注类：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短期逾期（7 天以内）除外；

(二) 资产发生不利于保险公司的重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债务合同本金、利息、还款期限等；

(三) 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可能影响资产安全的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或重组等；

(四)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账面余额占比 50% 以上的投资标的存在本条前项有关情形。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90 天；

(二) 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三) 资产的外部信用评级出现大幅下调，导致债务人的履约能力显著下降；

(四) 重组资产在合同调整后，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或虽当期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再次重组；

(五) 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外部信用评级出现大幅下调等，导致其履约能力显著下降，资产产生少量损失；

(六) 抵（质）押物质量恶化，其价值不足清偿债权额，导致资产产生少量损失；

(七)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员流失、受到行政处罚等，导致资产产生少量损失；

(八)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账面余额占比 50% 以上的投资标的存在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有关情形，或产品预计损失率连续 12 个月大于零。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至少归为可疑类：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270 天；

(二) 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减值准备占其账面余额 50% 以上；

(三) 资产被依法冻结、因担保或抵（质）押而无法收回等造成资产处置受限；

(四) 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整顿、被接管、逃废债务等，导致资产产生较大损失；

(五) 抵（质）押物质量严重恶化，其价值不足债权额的 50%，导致资产产生较大损失；

(六)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发生恶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员大量流失、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停业整顿、被重组或并购等，导致资产产生较大损失；

(七)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账面余额占比 50% 以上的投资标的存在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有关情形，或产品存在较大损失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50% 以上。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至少归为损失类：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360 天；

(二) 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减值准备占其账面余额 90% 以上；

(三) 资产被违法挪用或套取、资产已灭失或丧失价值；

(四) 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导致资产全部

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五) 抵(质)押物已灭失、丧失价值或无法履行担保义务，导致资产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六)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发生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件、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导致资产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七)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账面余额占比 90% 以上的投资标的存在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有关情形，或产品将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在 90% 以上。

第三章 权益类资产风险分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上市企业股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含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的上市普通股票)等；

(二) 股权金融产品，包括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权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权益类及混合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及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类专项产品等。

第十三条 权益类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三档，分别为正常类、次级类、损失类，后两类合称不良资产。

(一) 正常类：资产价值波动处在正常范围，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会确定发生损失。

(二) 次级类：由于市场风险等导致资产价值下降，即使采取措施，资产也将发生显著损失。

(三) 损失类：由于市场风险等导致资产价值大幅下降，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资产将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少部分。

对股权金融产品的风险分类，应按照穿透原则，重点评估股权所指向企业的质量和风险状况，同时考虑产品管理人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投资权益保护机制、产品退出机制安排等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对于基础资产为多个标的、难以穿透评估的，可按照预计损失率情况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权益类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一) 被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股利分红状况、股权退出机制安排等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三年不能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分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停业整顿、被重组或并购等，导致资产产生显著损失；

(二) 股权金融产品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员大量流失、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停业整顿、被重组或并购等，导致资产产生显著损失；

(三) 股权金融产品连续三年未按照合同约定分配收益，或账面余额占比 50% 以上的投资标的存在本条第(一)项有关情形；

(四) 即使采取措施，资产仍存在一定损失风险，预计损失率连续三年大于零，或预计损失率为 30% 以上。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权益类资产至少归为损失类：

(一) 被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股利分红状况、股权退出机制安排等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导致资产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少部分；

(二) 股权金融产品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件、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

被宣告破产等，导致资产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少部分；

(三) 股权金融产品账面余额占比 80% 以上的投资标的存在本条第 (一) 项有关情形；

(四)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资产将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少部分，预计损失率为 80% 以上。

第四章 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不动产类资产，包括以物权或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持有的投资性不动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此类资产的股权投资基金等不动产金融产品。

第十七条 不动产类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三档，分别为正常类、次级类、损失类，后两类合称不良资产。

(一) 正常类：资产价值波动处在正常范围，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会确定发生损失。

(二) 次级类：由于市场风险等导致资产价值下降，即使采取措施，资产也将发生显著损失。

(三) 损失类：由于市场风险等导致资产价值大幅下降，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资产将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少部分。

对不动产金融产品的风险分类，应按照穿透原则，重点评估最终投向的不动产项目质量和风险状况，同时考虑产品管理人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投资权益保护机制、产品退出机制安排等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对于基础资产为多个标的、难以穿透评估的，可按照预计损失率情况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动产类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一) 不动产项目的产权权属、权证配备、所在区位、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项目经营、担保抵押、资金融通等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权证手续不健全，存在权属争议，项目出现损毁，工程进度严重滞后，项目正常经营期间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出现严重且非暂时性降低等，导致资产产生显著损失；

(二) 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协议、停业整顿、被重组或并购等，导致资产产生显著损失；

(三) 资产被依法冻结、因担保或抵（质）押而无法收回等造成资产处置受限；

(四) 不动产金融产品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员大量流失、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停业整顿、被重组或并购等，导致资产产生显著损失；

(五) 不动产金融产品连续三年未按照合同约定分配收益，或账面余额占比 50% 以上的投资标的存在本条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有关情形；

(六) 即使采取措施，资产仍存在一定损失风险，预计损失率连续三年大于零，或预计损失率为 30% 以上。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动产类资产至少归为损失类：

(一) 不动产项目的产权权属、权证配备、所在区位、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项目经营、担保抵押、资金融通等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落空，资不抵债，被吊销许可证件，被司法拍卖等，导致资产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少部分；

(二) 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方停止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件、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导致资产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少部分；

(三) 资产被违法挪用或套取、资产已灭失或丧失价值；

(四) 不动产金融产品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等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件、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导致资产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少部分；

(五) 不动产金融产品账面余额占比 80% 以上的投资标的存在本条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有关情形；

(六)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资产将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少部分, 预计损失率为 80% 以上。

第五章 风险分类管理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健全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的治理结构, 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董事会对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分类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资产风险分类制度, 推进实施风险分类工作, 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资产风险分类制度, 内容包括分类流程、职责分工、分类标准、分类方法、内部审计、风险监测、统计报告等。资产风险分类方法一经确定, 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投资职能部门负责初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复核、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负责审批的工作机制, 确保风险分类过程的独立性, 以及分类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的, 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职能部门进行初评,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复核, 出具经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审批后的风险分类结果, 并及时报送保险公司; 整体风险分类结果应由保险公司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负责最终审批, 确保资产分类工作的独立、连贯和可靠。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的初评人员和复核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业务管理、财务分析、法律合规等能力和知识, 掌握资产风险分类的工作机制、标准和方法。保险公司应通过定期培训和后续管理措施保证风险分类的质量。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强化信息系统保障, 维护风险分类功能安全稳定运行, 确保能及时有效调取资产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进行资产风险分类的频率应不低于每半年一次。当出现影响资产质量的重大不利因素时, 应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结果。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将不良资产上调至正常类或关注类, 资产应至少连续六个月符合相应资产分类标准, 并履行风险分类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对资产风险的监测、分析、预警以及分类结果的应用, 重点关注不良资产、频繁下调分类的资产, 以及公允价值长期低于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 动态监测风险变动趋势, 深入分析风险成因, 充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及时采取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保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要求,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的, 应加强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 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 及时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档案管理, 确保风险分类资料信息准确、连续和完整。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进行资产风险分类, 不得出于粉饰财务报表、提升绩效等考虑随意调整资产风险分类结果, 不得瞒报、漏报、故意迟报不良资产, 不得将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用于不正当竞争、误导金融消费者等非法或不当目的。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应将资产风险分类制度、程序和执行情况纳入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视情况采取责令保险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接受审计报告和行业通报等措施, 情节严重的, 可向相关部门移送线索材料, 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分类制度, 细化分类方法, 但不得低于本办法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且与本办法的风险分类方法具有明确的对应和转换关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和现场调查等方式, 对保险公司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持续监管。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按规定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定期报送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包

括以账面余额为基础计量的风险分类结果、不良资产的成因分析和风险处置措施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将保险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及结果纳入监管评价体系 and 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审慎评估保险资产质量和风险，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违反资产风险分类监管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与保险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审慎性会谈；

（二）印发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保险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意见和拟采取的纠正措施等；

（三）要求保险公司加强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四）责令保险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缓释资产风险。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除采取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对于优先股、永续债等，按照发行人对其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分类，相应确认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对于含有符合规定的保证条款的股权投资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按照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在资产风险分类过程中，应提升预计损失率计算的科学性，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资产质量和风险程度。

本办法所称预计损失率=（投资成本-已回收金额-预计可收回金额）/投资成本*100%。

投资成本为资产初始购置成本（含购买费用）。

已回收金额为资产存续期间收到的本金、利息以及分红收益等。

预计可收回金额原则上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将资产最近一次融资价值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作为预计可收回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确定预计可收回金额。对于净值化管理金融产品，原则上以产品管理人提供的产品净值或估值作为预计可收回金额，风险情形下净值或估值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估值。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状况是指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处经济贸易环境，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行业政策法规变化情况，企业财务状况、盈利情况、流动性水平等情况。

本办法所称信用状况是指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声誉情况、外部信用评级、保险公司对其内部信用评级、征信记录、债务偿还意愿和记录、重大诉讼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债务违约情况、债务重组情况等。

本办法所称合规情况是指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以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惩戒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况。

本办法所称已发生信用减值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四十条或保险公司的会计政策，因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资产估值向下调整。

本办法所称重组资产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债权人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

本办法所称逾期天数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算，合同约定宽限期的，可以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本办法所称“以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

引)的通知》(保监发〔2014〕82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公布《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五条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公布《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进境物品税款征收和缴纳,便利进境物品通关,维护进口秩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境物品的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征收。

第三条 适用本办法的进境物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境的行李物品、寄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第四条 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进境物品税款的纳税人。

第五条 进境物品通关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第六条 下列进境物品,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合理自用的,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合并征收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一)行李物品;

(二)总值两千元人民币以内的寄递物品,或者总值超过两千元人民币的不可分割单件寄递物品。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进境物品按照本办法所附《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综合税率表》(以下简称《综合税率表》)从价计征税款。

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综合税率计算。

第八条 进境物品应当适用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综合税率。其中,行李物品进境之日即为完成申报之日。

第九条 进境物品的税款应当以人民币计算。

进境物品的价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按照完成申报之日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前款所称计征汇率,参照海关总署对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条 海关总署依据《综合税率表》制定《进境物品分类表》。海关按照《进境物品分类表》以及进境物品分类原则,确定应税进境物品适用的综合税率,以实际购买价格为基础,确定计税价格。

进境物品分类原则、计税价格确定原则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发布。

第十一条 对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总值五千元人民币以内的行李物品,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境内的总值两千元人民币以内的行李物品,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对进境居民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的行李物品,连同其进境时海关已验放的行李物品合并计算总值。

对经常出入境人员、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海关仅免税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对进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海关仅免税放行其服务期间必需物品。

烟草制品、酒精饮料还需符合本办法所附《进境行李物品免税限量表》规定的限量标准。

超过规定免税数额的行李物品，仅对超过部分征税，但对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应当全额征税。

第十二条 对经海关核准的复进境行李物品，海关予以免税放行，不计入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免税数额。

第十三条 对应征税额在五十元人民币以内的寄递物品，海关予以免税放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免税数额以内的进境物品，仅限于个人自用，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五条 下列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征税：

- (一)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
- (二)应税个人自用的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附件；
- (三)国务院规定按照进口货物征税的其他进境物品。

第十六条 进境物品税款的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纳税手续。受托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纳税人办理纳税手续的规定。

进境物品的税款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寄递物品运营企业可以凭税款担保申请办理先予放行手续，未在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将担保财产、权利抵缴税款。

第十七条 进境物品税款的补征、追征、退还和滞纳金征收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等法律法规对进口货物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下列进境物品征免税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常驻机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国际组织及其人员，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非居民长期旅客，回国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来华工作海外科技专家等特定机构、团体或者人员的进境物品；

(二)印刷品以及音像制品等特殊类型的进境物品；

(三)通过设有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口岸携带进境的行李物品；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国—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等特殊区域相关的进境物品；

(五)来自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境物品。

第十九条 财政部、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对本办法施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逃避监管、偷逃税款等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行李物品，是指进出境人员携带的合理自用物品，包括随身携带、分离运输物品等。

(二)寄递物品，是指个人以邮件或者快件形式寄递进出境的个人自用物品，不含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三)其他物品，是指常驻机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国际组织，境外登山团体等特定机构、团体的进出境物品等其他不具有商业或者贸易性质的进出境物品。

(四)合理，是指符合进出境人员的情况、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或者符合寄递物品的属性、特征、用途、价值等因素。

(五)自用，是指本人使用而非为出售或者出租。

(六)居民旅客，是指出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内其通常定居地的旅客。

(七)非居民旅客，是指进境居留后仍回到境外其通常定居地的旅客。

(八)非居民长期旅客，是指经公安部门批准进境并在境内连续居留一年以上，期满后仍回到境外定居地的外国公民、港澳台地区人员、华侨。

(九)经常出入境人员，是指十五日以内进境超过一次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内”、“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 1.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综合税率表(略)
- 2.进境行李物品免税限量表(略)

海关总署 关于明确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3 号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实施,海关总署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署令第 272 号),并对应调整了信息化系统。现就税收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缴纳税款或者放行的货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一条关于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缴纳税款或者放行的货物,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

二、对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货币范围,海关总署调整了《货币代码表》,调整后的《货币代码表》共包含 26 个币种(含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的计征汇率采用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三、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涉及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的相应措施或者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申报原产地不明或经海关审核认定原产地不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税率征收。

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对于进口货物和征收出口关税的货物,单一窗口报关单申报界面增加“申报税额”功能(已随附操作手册)。

纳税人填写报关单申报项后,点击“申报”按钮,系统自动弹出“申报税额”页面。如该报关单不涉及税,可直接点击“0 税额申报”完成纳税申报;如该报关单涉税,可先点击“计税”,系统自动调用海关计税服务辅助计算税款并返填后,点击“确认申报”完成纳税申报。

计税服务计算的税款仅供参考,纳税人如不认可计税服务的计税结果,可以自行修改税额后点击“确认申报”完成纳税申报。

五、纳税人应优先使用电子支付(协议扣税)方式或者银行端查询缴税方式缴纳税款。如确需通过银行柜台支付方式缴纳税款的,现场海关协助打印缴款书,供纳税人支付税款。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纳税人使用银行端查询缴税和银行柜台支付方式缴纳税款的,均可自行下载并打印《海关专用缴款书》。

六、自纳税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依法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将通过单一窗口发送税额确认书,纳税人可以在“单一窗口——税款支付——货物贸易税费支付——通知与待办”栏目查看。纳税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书载明的应纳税额,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手续。

特此公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海关总署 关于实施保税物流账册核销管理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4 号

为进一步规范保税物流账册管理，促进保税物流业务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保税物流账册实施核销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核销管理的保税物流账册包括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子系统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保税物流账册，设备账册除外。

二、海关按照核销周期对保税物流账册进行核销管理，核销周期可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周期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企业应当在保税物流账册核销周期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报核。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报核的，经主管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但延长后报核期限不得超过 90 日。

三、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海关办理保税物流账册报核手续，如实报送本核销周期内的下列电子数据：

（一）参与本核销周期核算的保税核注清单编号，除特殊情况外，本核销周期内已核扣的保税核注清单应当全部纳入核算。

（二）期末实际库存数据。

（三）受灾保税货物、销毁货物等处置的电子数据。

海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企业以电子或纸本方式提供关于核销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四、海关实施账册核销，将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与企业申报的实际库存量进行对比，并分别进行以下处理：

（一）实际库存量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一致的，直接办结核销手续。

（二）实际库存量多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按照实际库存量调整电子底账的当期结余数量。

（三）实际库存量少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对短缺部分，企业应当办理后续补税手续。

（四）实际库存量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不一致且企业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五、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子系统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保税物流账册核销功能，上线新版保税物流账册，停用旧版保税物流账册设立功能。现已设立保税物流账册的各经营企业，应当及时设立新版保税物流账册，并尽快完成新旧保税物流账册切换工作。

新旧保税物流账册切换设置 6 个月过渡期，2025 年 7 月 1 日前，各经营企业应当向海关办结旧版保税物流账册注销手续。企业旧版保税物流账册下有货物正在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的，经直属海关同意可以延长新旧保税物流账册切换的过渡期，延长后的过渡期不得超过 18 个月。过渡期内，经营企业可以通过旧版保税物流账册只出不进的方式，将底账数据清零，也可通过保税流转等方式，将旧版保税物流账册底账数据结转至新版保税物流账册。

特此公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海关总署 关于修改和废止进境物品管理相关文件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6 号

根据《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公布）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3 号（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等 5 部文件进行修改或废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3 号（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点“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修改为“个人寄自境外的进境物品，每次限值为 2000 元人民币。个人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寄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

二、对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2 号（关于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的公告）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点中的“16 周岁”修改为“18 周岁”。

（二）将第三点中的“（二）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 5000 元（含 5000 元，下同）的自用物品”修改为“（二）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自港、澳地区携带进境总值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含 12000 元，下同）的自用物品；自其他国家和地区携带进境总值超过 5000 元的自用物品”，同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见附件）。

（三）将第三点中的“（四）酒精饮料超过 150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烟超过 400 支，或雪茄超过 100 支，或烟丝超过 500 克”修改为“（四）酒精饮料超过 150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烟（含加热卷烟）超过 400 支，或雪茄超过 20 支，或烟丝超过 500 克；电子烟烟具超过 2 个，或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超过 6 个，或烟液容量超过 12 毫升。其中，自港、澳地区进境的，酒精饮料超过 75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烟（含加热卷烟）超过 200 支，或雪茄超过 10 支，或烟丝超过 250 克；电子烟烟具超过 1 个，或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超过 3 个，或烟液容量超过 6 毫升”，同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四）将第四点中的“（二）居民旅客需复带进境的单价超过 5000 元的照相机、摄像机、手提电脑等旅行自用物品”修改为“（二）居民旅客拟复带进境的自用物品”，同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三、对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2 号（关于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二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增加电子烟相关内容，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并删除该公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将第三点中的“旅客免税携带进境电子烟的总值不计入行李物品免税额度”修改为“旅客免税携带进境电子烟的总值计入行李物品免税额度”。

（三）将第三点中的“16 周岁”修改为“18 周岁”。

此外，对相关公告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四、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4 号（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和《关于调整海关对旅客携带进境免税烟酒限量的通知》（〔88〕署行字第 980 号）。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十问十答解读增值税税率相关政策规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便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部门查阅有关政策答复口径，税务总局对 2019 年 1 月—2024 年 7 月税务总局对外发布的即问即答进行了全面梳理确认，编制形成了涵盖 8 大类 34 个专题 294 个现行有效答复口径的《2019 年以来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即问即答汇编》，今天了解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的相关问答。

问题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9% 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9%：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问题 2：适用 6% 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6%。

问题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发生增值税销售行为，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如需补开发票，应当按照调整前税率还是调整后税率开具发票？

答：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问题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底发生增值税销售行为，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19 年 4 月 1 日后，购买方告知，需要将货物退回，此时，销售方尚未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购买方。纳税人应当如何开具发票？

答：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因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如果购买方尚未用于申报抵扣，销售方可以在购买方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后，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问题 5：A 单位取得了一张票面税率栏次填写错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因此，可将已取得的发票联次退回销售方，并要求销售方重新为 A 单位开具正确的发票。

问题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在销售适用 16% 税率货物时，错误选择 13% 税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应当如何处理？

答：应当及时在税控开票软件中作废发票或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按照正确税率开具发票。

问题 7：2019 年 4 月 1 日后，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发票的，怎么进行申报？

答：申报表调整后，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 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问题 8：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问题 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应如何操作？

答：销售方开具了专用发票，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按如下流程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1）销售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2）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3）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4）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问题 10：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4 月 1 日后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具体应如何处理？

答：上例纳税人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一）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尚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和抵扣联退回的，由销售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二）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或者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尚未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由购买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根据购买方开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财税处理

随着目前用工形式的灵活多变，劳务派遣服务已成为目前很多企业用工形式之一，针对劳务派遣的相关财税处理进行简要分析。

一、劳务派遣服务的定义

根据财税 2016 年 47 号文件规定，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注意：根据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二、劳务派遣的开票形式

根据财税 2016 年 47 号文件规定，可以按一般计税方法，也可以选择差额计税方法，开票税目一般选择：“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1、一般计税

- 1) 派遣单位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 6%(一般纳税人)开具发票;
- 2) 派遣单位开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 3) 用工单位取得专票可以全额抵扣。

2、差额计税

1)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按 5% 的征收率开具发票。

2) 派遣单位开票类型：

① 差额开票：通过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出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② 专票+普票：即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开具的为普票，收取的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开具的为专票。

③ 全部为普票。

- 3) 用工单位取得上述①形式的发票，以收到差额发票中的实际缴纳的税额进行抵扣。
- 4) 用工单位取得上述②形式的发票，以收到的专票的票面税额进行抵扣。

三、劳务派遣的账务处理

1、如果用工单位与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给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包括派遣单位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工资、福利费和社保等费用)的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工程施工---劳务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收到的为专票)

 贷：银行存款

2、如果用工单位与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用工单位只支付派遣单位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劳动者个人的工资、福利费和社保等费用由用工单位进行支付的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工程施工---劳务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收到的管理费专票)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福利、社保

 贷：银行存款

3、劳务派遣单位收款并开票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简易计税

4、劳务派遣单位计提派遣员工工资、福利社保成本费用：

借：主营业务成本---工资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社保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